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HJ200276-YH

建设单位：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工艺流程.....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废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0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批意见表
- 附件 2.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4.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合同
- 附件 5.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况说明
- 附件 6.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说明
- 附件 7.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

1. 项目概况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龙安路 777 号。项目总投资 790 万元，企业购置拌料机、注塑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

2017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以“平环建 2017-B-092”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并同意其建设，核定产能：年产 1300 吨汽车零部件。又于 2019 年 3 月通过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又于 2019 年 7 月 2 日通过了平湖市环境保护局的固体废物环保验收（平环验固[2019]85 号）。

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0]041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22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10、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嘉（平）环建〔2020〕041 号《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2020 年

3 月 1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9、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 10、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276、HJ200276-1a、HJ200276-1b、HJ200276-2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龙安路777号，经度 $120^{\circ}57'43.89''$ ，纬度 $30^{\circ}41'27.13''$ 。东侧为海英五金、河道；南侧为河道、在建厂房；西侧为景兴西路（四级公路），隔路为在建厂房；北侧为龙安路（四级公路），隔路为埃能德电气。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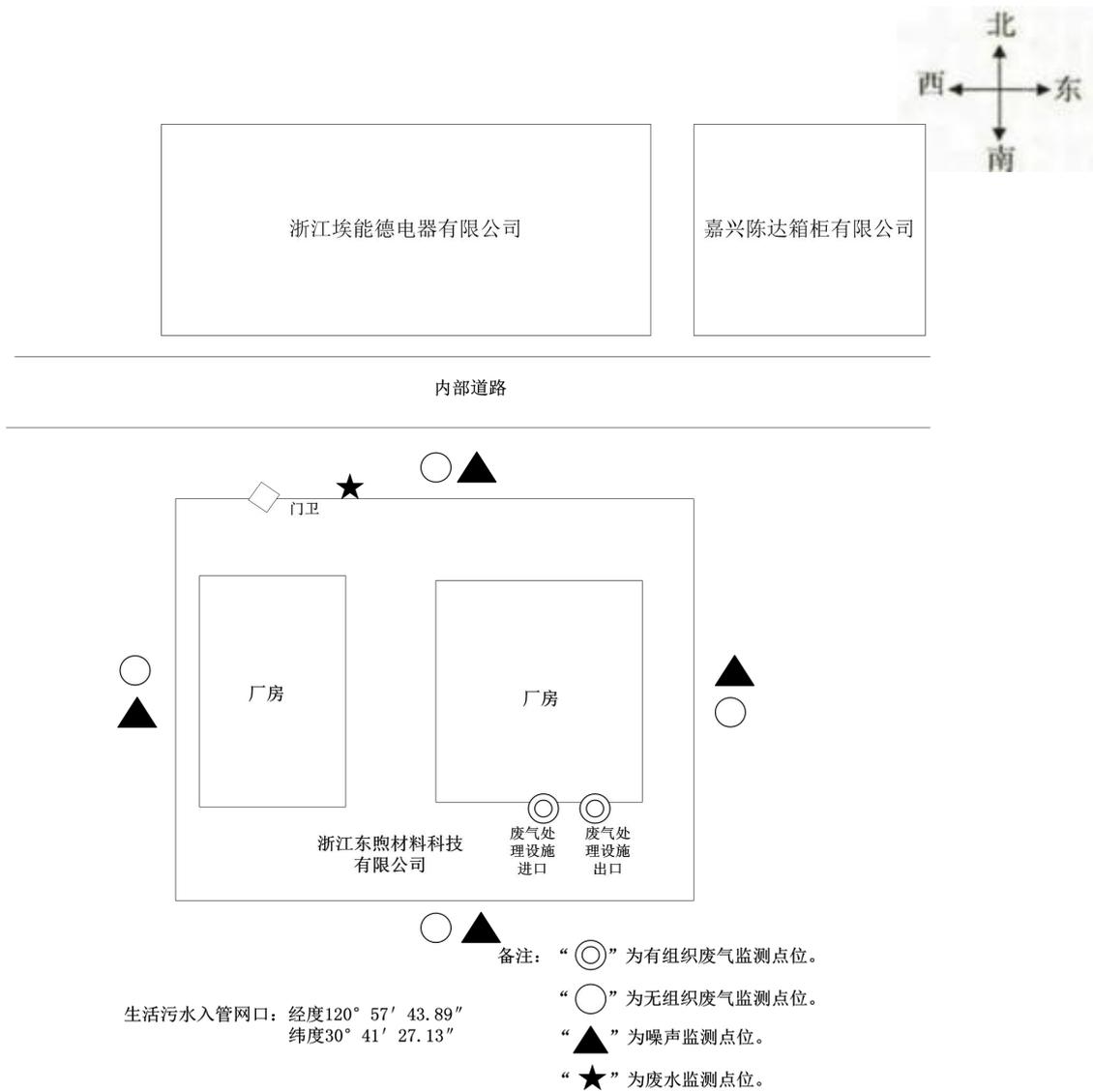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龙安路 777 号，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4819.91m²，项目总投资 790 万元，形成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人员 40 人，采用三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长 24 小时），年运转 300 天。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设备数量	实际数量
1	拌料机	2 台	2 台
2	注塑机	14 台	14 台
3	冷却塔	2 台	2 台
4	粉碎机	2 台	2 台
5	移印机	1 台	1 台
6	压机	3 台	3 台

注：企业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量 (吨/年)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产量 (吨)
1	汽车塑料	2000	800

注：企业产量详见附件。已审批规模汽车塑料 1300 吨/年。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消耗量
1	PP	t	800	250
2	PE	t	700	200
3	PA66	t	200	50
4	ABS	t	200	50
5	POM	t	100	30
6	色母	t	20	5
7	水性油墨	t	0.01	0.005

注：企业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根据企业员工人数为 5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50 升/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5 吨/天，则折算全年企业用水量为 750 吨，则得出废水排放量约为 600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

定。)

3.5 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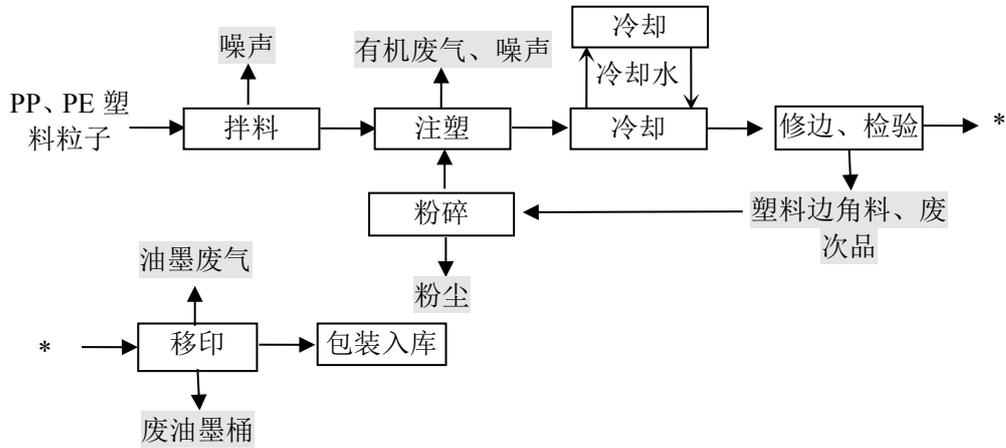


图 3-3 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产品、工艺、性质，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油墨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9m高空排放。破碎粉尘、油墨废气产生量较少，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企业加强换气通风，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祯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和安装。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2，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4-3。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UV光氧+活性炭吸附	19	环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	无组织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	无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装置	/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备注: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图4-3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拌料机、注塑机、冷却装置等机械设备。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较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减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900-041-49）、含油墨废纸（900-041-49）、废油墨桶（900-041-49）、废印刷版（900-041-49）、废包装桶（900-041-49）、废液压油（900-218-08）和生活垃圾。

我公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900-041-49）、含油墨废纸（900-041-49）、废油墨桶（900-041-49）、废印刷版（900-041-49）、废包装桶（900-041-49）和废液压油（900-218-08）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场所，仓库做到“三防”措施，地面做好硬化处理，门口规范了标识，房门加锁，专人管理，并制定了台账制度和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危废贮存场所见图 4-4、图 4-5。



图4-4 危废贮存场所外部



图4-5 危废贮存场所内部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4-3。

表 4-3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吨)	2020年1月-2020年6月产生量(吨)	防治措施
1	边角料及废次品	一般固废	-	修边、检验	35.0	14	外售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原材料包装	0.2	0.08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气处理	0.813	暂未产生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含油墨废纸	危险废物	900-041-49	设备擦拭	0.01	暂未产生	
5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印刷	0.001	暂未产生	
7	废印刷版	危险废物	900-041-49	印刷	0.01	暂未产生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原料包装	/	0.01	
9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机加工	/	1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员工日常生活	1.5	0.6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所提供。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相应的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79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项目投资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5
废水治理	1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绿化	1
合计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扩建项目 规模：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龙安路 777 号</p>	<p>性质：扩建项目 规模：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龙安路 777 号</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均低于 DB33/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密闭设置，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应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油墨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9m 高空排放。破碎粉尘、油墨废气产生量较少，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企业加强换气通风，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p> <p>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下风口一米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 1h 平均浓度均值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噪声：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夜间禁止粉碎作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p>噪声：该项目车间内设备进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p> <p>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昼间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废：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p>	<p>固废：我公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900-041-49)、含油墨废纸(900-041-49)、废油墨桶(900-041-49)、废印刷版</p>	符合环评要求。

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900-041-49)、废包装桶(900-041-49)和废液压油(900-218-08)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leq 662\text{t/a}$, COD _{Cr} $\leq 0.033\text{t/a}$ 、NH ₃ -N $\leq 0.003\text{t/a}$ 、VOCs $\leq 0.219\text{t/a}$ 、烟粉尘 $\leq 0.021\text{t/a}$ 。	总量控制:项目废水量 6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0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为 0.0576 吨/年(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进行总量核算),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曹桥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790 万元,建筑面积 4819.91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放入污水管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密闭设置,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应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夜间禁止粉碎作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

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 $VOCs \leq 0.219t/a$ 、 $烟粉尘 \leq 0.021t/a$ ，新增的 $VOCs$ 和烟粉尘由曹桥街道平衡。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 上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2020 年 3 月 13 日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悬浮物	mg/L	4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pH 值	(无量纲)	6-9	
氨氮	mg/L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mg/L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下风口一米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 1h 平均浓度均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制。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6.3.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环评总量控制要求为废水量 $\leq 662\text{t/a}$ ，CODCr $\leq 0.033\text{t/a}$ 、NH₃-N $\leq 0.003\text{t/a}$ 、VOCs $\leq 0.219\text{t/a}$ 、烟粉尘 $\leq 0.021\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下风口一米处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7.1.3 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 量法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15432-1995) 修改单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7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7.21	2020.7.21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8.19	8.18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15	111	1.77	≤±10
氨氮(mg/L)	1.06	1.08	0.93	≤±10
总磷(mg/L)	0.53	0.52	0.95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7.22	2020.7.22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8.19	8.18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25	122	1.21	≤±10
氨氮(mg/L)	1.10	1.11	0.45	≤±10
总磷(mg/L)	0.53	0.54	0.93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276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期间，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负荷%	
2020.7.21	汽车塑料零部件：6 吨	90	6.67 吨
2020.7.22	汽车塑料零部件：6 吨	90	6.67 吨

注：设计日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处理效率 (%)
注塑废气	2020.7.21	80.8
	2020.7.22	78.6
综合去除效率 (%)		79.7

9.2.1.2 废水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2020.7.21	09:05	废水入管网口	淡黄色微浑	8.17	113	9	1.02	0.51
	11:03		淡黄色微浑	8.18	122	7	1.04	0.52
	13:20		淡黄色微浑	8.16	119	8	1.05	0.52
	15:27		淡黄色微浑	8.19	115	11	1.06	0.53
2020.7.22	09:21	废水入管网口	淡黄色微浑	8.15	123	6	1.06	0.51
	11:28		淡黄色微浑	8.14	116	8	1.07	0.52
	13:15		淡黄色微浑	8.16	118	10	1.09	0.53
	15:07		淡黄色微浑	8.19	125	7	1.10	0.5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276 号。

9.2.1.3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20.7.2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66	3.65×10^{-2}
		7.05	4.29×10^{-2}
		5.80	3.71×10^{-2}
2020.7.2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05	3.73×10^{-2}
		5.64	3.40×10^{-2}
		6.15	4.19×10^{-2}
2020.7.2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89	7.56×10^{-3}
		0.87	7.29×10^{-3}
		0.91	7.46×10^{-3}
2020.7.2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62	1.29×10^{-2}
		0.82	6.48×10^{-3}
		0.80	6.32×10^{-3}
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276-1a 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下风口一米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 1h 平均浓度均值低于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表 9-7。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kPa)	风速 (m/s)
2020.7.21	08:30-09:56	阴	27	东南风	100.7	1.8
2020.7.21	10:20-11:47	阴	30	东南风	100.5	2.0
2020.7.21	13:05-14:30	阴	32	东南风	100.6	2.1
2020.7.21	15:10-16:42	阴	31	东南风	100.9	1.9
2020.7.22	08:42-09:01	阴	28	东南风	101.0	1.7
2020.7.22	10:10-11:35	阴	31	东南风	101.1	2.0
2020.7.22	13:00-14:22	阴	35	东南风	101.1	1.8
2020.7.22	15:05-16:27	阴	33	东南风	100.9	1.9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276-1b 号。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7.21	东厂界	0.138	0.47
		0.143	0.46
		0.140	0.42
		0.145	0.41
	南厂界	0.130	0.40
		0.137	0.30
		0.133	0.31
		0.132	0.65
	西厂界	0.152	0.36
		0.155	0.40
		0.142	0.36
		0.143	0.33
北厂界	0.138	0.42	
	0.140	0.36	
	0.132	0.40	
	0.135	0.31	
2020.7.22	东厂界	0.238	0.66
		0.247	0.71
		0.217	0.60
		0.252	0.58
	南厂界	0.243	0.68

		0.247	0.78
		0.242	0.52
		0.240	0.50
	西厂界	0.255	0.84
		0.247	0.80
		0.262	0.77
		0.237	0.80
	北厂界	0.238	0.59
		0.232	0.56
		0.237	0.58
		0.247	0.59
	最大值		0.262
执行标准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276-1b 号。

表 9-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7.21	车间外下风向 1m 处	0.72
2020.7.22	车间外下风向 1m 处	0.99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276-1b 号。

9.2.1.4 厂界噪声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0.7.2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1:15	57.3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1:18	56.8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1:20	58.6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22	59.2	65	达标
1#	2020.7.22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34	57.4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36	58.3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38	57.6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40	57.6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276-2 号。

9.2.1.5 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根据企业员工人数为 5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50 升/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5 吨/天，则折算全年企业用水量为 750 吨，则得出废水排放量约为 600 吨。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30	0.003

(2) VOCs 年排放量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长 24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均排放速率为 8.00×10^{-3} kg/h，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计）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576

(3)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量 6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0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为 0.0576 吨/年（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进行总量核算），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监测数据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VOCs 综合去除效率为 79.7%，达到去除效率 75% 以上的环评要求。

10.1.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总磷和氨氮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浓度标准。

10.1.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下风口一米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 1h 平均浓度均值低于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该项目固废的处置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废水量 6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0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为 0.0576 吨/年（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进行总量核算），均达到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为废水量 $\leq 662\text{t/a}$ ，CODCr $\leq 0.033\text{t/a}$ 、NH₃-N $\leq 0.003\text{t/a}$ 、VOCs $\leq 0.219\text{t/a}$ 、烟粉尘 $\leq 0.021\text{t/a}$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平湖市曹桥街道龙安路 777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57' 43.89" 30° 41' 27.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0]0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已投产				竣工日期		已投产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祯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祯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8AR6A6N		验收时间		2020.7.21-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600	0.0662	---	0.0600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	0.030	0.033	---	0.030
	NH ₃ -N	---	---	5	---	---	---	---	---	0.003	0.003	---	0.00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0.021	---	---
	VOCs	---	---	60	---	---	---	---	---	0.0576	0.219	---	0.057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0〕04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019-330482-36-03-808149
项目名称	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曹桥街道龙安路 777 号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报告、曹桥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p> <p>二、本项目属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790 万元，建筑面积 4819.91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p> <p>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密闭设置，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应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夜间禁止粉碎作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p>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VOCs \leq 0.219t/a、烟粉尘 \leq 0.021t/a，新增的VOCs和烟粉尘由曹桥街道平衡。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3日

抄送

经信局、曹桥街道

附件 2:

公司本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拌料机	2	2
2	注塑机	14	14
3	冷却塔	2	2
4	粉碎机	2	2
5	移印机	1	1
6	压机	3	3



附件 3: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年度设计年产量	2020年1月-2020年6月产量
1	汽车塑料	2000吨	800t

公司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年1月-2020年6月消耗量
1	PP	t	800	250
2	PE	t	700	200
3	PA66	t	200	50
4	ABS	t	200	50
5	PCM	t	100	30
6	色母	t	20	5
7	水性油墨	t	0.01	0.05



附件 4: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产生量 (吨/年)	2020年1月-2020 年6月产生量 (吨)
1	边角料及废次品	一般固废	移边、检验	35.0	14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材料包装	0.2	0.08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813	暂未产生
4	含油墨废纸	危险废物	设备擦拭	0.01	暂未产生
5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印刷	0.001	暂未产生
6	废印刷版	危险废物	印刷	0.01	暂未产生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1.5	0.6

情况说明:

我公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含油墨废纸、废油墨桶和废印刷版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危废处置委托协议

甲方：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货物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量	包年费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813 吨	15000 元/年
2	含油墨废纸	900—041-49	0.01 吨	
3	废油墨桶	900—041-49	0.001 吨	
4	废印刷版	900—041-49	0.01 吨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4 吨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2 吨	

第二条：

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找有资质的单位提供危废处理。在协议期内，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办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协议书》项下危废转移处置法定手续和相关事宜，使乙方顺利得到危废转移处置相关合法手续的法定文本，为乙方产生的危废合法处置做好充分准备。

第三条：

甲方义务：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开票资料)并加盖公章。

第四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1. 合同签订前后的相关事宜;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处置资质及签署合同等相关手续; 3. 前期危废产生包装方式, 指导及相关处理前期工作; 4. 浙江省危废系统维护台账记录填写联单等; 5. 危险品运输车辆调派; 6. 环保局备案衔接及环保咨询工作。

第五条:

服务费价格: 15000 元/年。乙方开具服务发票 (1% 的普通发票), 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逾期支付的, 则每逾期一日按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户 名: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811080101250203119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对合同中未尽事项,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审理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服务期限: 即 2020 年 08 月 25 日始至 2021 年 08 月 24 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在小微平台批文下来后正式失效, 需重新签订合同。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日期: 2020 年 08 月 25 日

乙方 (盖章):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孙凤玉

日期: 2020 年 08 月 25 日



协 议

甲方：平湖市曹桥街道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环卫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改变农村环境“脏、乱、差”状况，提高整体环境卫生质量，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进程及“美丽乡村”建设需要，经市委市政府办及平发改价[2012]8号文件《关于调整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和收费标准的批复》之规定，实行有偿服务并签订以下协议：

1. 甲方负责乙方（企事业单位）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厨余垃圾）集中清运，实行桶换桶模式清运到街道垃圾转运站内。

2. 乙方必须将生活垃圾集中放入垃圾桶或垃圾箱内，由甲方负责集中清运。但不得混有工业及其它垃圾，否则甲方根据上级规定拒收（如企事业单位要求清运工业及其它垃圾的，协议及收费另行协定）。

3. 企事业单位根据生活垃圾产生的数量及经营厂房面积等方法收取相应的垃圾清运处理费，并开具完税统一发票。如化粪池抽粪清运、管道疏通由乙方提出，甲方联系有关单位帮助抽运或疏通并按实际另行收费。

4.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按协议凭发票一次性付清后开始清运服务。

5. 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4320

费用明细如下：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按1桶计费。

其中：收集费1桶：60元/月×12月×1桶数计：720元；

处理费1桶：300元/月×12月×1桶数计：3600元；

合计¥：4320。

6. 本协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7. 本协议一式三份，街道办事处财务、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平湖市曹桥街道环卫所 乙方：（盖章）

代表人：邵中华

代表人：张真友

联系电话：0573-85966093

联系电话：1506735918

开户单位：平湖市曹桥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482MA28AR6A6N

开户银行：平湖农村商业银行曹桥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201000086948536

帐号：

地址：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东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东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7.21 - 7.22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7.21 汽车塑料零部件, 6吨	
2020.7.22 汽车塑料零部件, 6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王洋 企业负责人 孙志 日期 2020.7.22

污 水 入 网 处 理

协 议 书

二〇一九年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 A-3-111

签约地点: 公司

签约时间: 2019.5.17.

甲方: 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收集和运行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嘉政发〔20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集中处理的通知》、平政发〔2000〕95号《关于加快我市市区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意见》、平政发〔2003〕198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08〕116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现状,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入网污水分类和污水入网建设资金缴纳

(一)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为 曹桥街道龙安路
77号。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单位区域外的污水通过上述接入点排放入网。

(二)入网污水系 Ⅳ类 一般工业/业执行 2.40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价格。

(三)经核定,乙方按 ✓立方米/日排水量和 ✓元/立方米

标准一次性缴纳污水入网建设资金，污水入网建设资金专项用于污水工程的建设、运管和维护。

(四) 甲方按年度对乙方的日均排污水量进行核算，如超过核定值的，乙方须补缴污水入网建设资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停排措施。

第二条 污水入网方式和水质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通过前款污水接入点实现污水排放入网。

(二) 一般情况下，甲方应确保乙方排放污水顺利入网。但下列状况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1) 污水主体工程或本地污水管网工程有计划检修，需暂停运行时；

2) 涉及的污水输送泵房发生设备故障、断电及其他事故致使泵站无法正常运行时；

3) 其它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因素使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

(三) 乙方入网污水水质应符合《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设施接纳标准》规定，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内部预处理。

(四) 对污染严重的三、四类入网污水，甲方可按规定对入网污水进行检测确定入网污水水质，并以 COD 浓度 500 mg/L、PH 值 6-9、SS (悬浮物) 浓度 400 mg/L、磷酸盐 (以 P 计) 浓度 8 mg/L、 $\text{NH}_3\text{-N}$ (氨氮) 浓度 45 mg/L 为基数，多因子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今后国家及省市对入网污水水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入网污水计量、污水处理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入网污水水量按下列第 2) 类方法计量：

1) 按污水流量计计量；

2) 按自来水用水量 (其中一类、二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100% 计量，三类、四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100% 计量)；

3) 按上述方法 2) 及自备水 (取) 水量的 100% 之和确定；

4) _____。

(二) 以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乙方必须使用由甲方指定的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要求的污水流量计，提供符合安装技术要求的安装条件，并承担污水流量计的购置、安装、校验和日常维修费用。结算用污水计量设施，接受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

(三) 设置在乙方的流量计，乙方负有保护责任，不得擅自更动、启封或人为损坏。若乙方擅自启封、损坏流量计、擅自更改计量数据、采取非正当手段影响计量准确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按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进网水质收取计量装置损坏期间的污水处理费。

(四) 如遇流量计校验、维修或者污水管网改造，造成甲方无法抄读流量计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二个计量收费周期最高污水入网量或去年同期污水入网量估算本期入网污水水量。如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读污水流量计问题，从第四个月起甲方将根据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入网水质收取污水处理费。

(五) 乙方应保证流量计的正常供电，如遇电网突然停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事后用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如有自备电源，在电网停电时可继续生产的，在生产的同时应保证流量计的连续供电，确保在污水排放状态下流量计的正常工作。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流量计停电或无法正常工作的，甲方将根据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入网水质补收故障期间的污水处理费。

(六) 自备水水量，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核定不一致的，以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排水监测站核定为准。

(七) 乙方生产、经营、生活用水混合排放或虽未混合排放但无法单独计量的，甲方按最高类别标准计收污水处理费。

(八) 污水处理费标准：

1) 甲方依据入网污水分类,按照平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污水处理费标准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在协议有效期内,遇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特殊企业经市政府批准需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按市政府批准文件执行。

(九)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照前款入网污水水量计量、收费标准确定办法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

2) 污水处理费收取方式采取下列第 2) 种办法:

(1) 由甲方直接收取;

(2) 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

(3) 由甲方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分别收取;

(4) _____。

3) 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缴纳当期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点是:安装污水流量计的,以污水流量计为界;未安装污水流量计的,以乙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接入井为界。

(二) 产权分界点乙方侧的污水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污水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污水接入井由乙方协助甲方共同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测乙方污水排放入网情况,对乙方偷排、另排污水的,或雨污合流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责令改正、停排整顿,直至取消排放资格,并可申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 乙方入网污水经检测后超标严重,经指出后仍不采取预处理措施,对城网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承担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对乙方采取停排措施。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排放入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多次警告未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排措施。

(四) 乙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征收标准为按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每日加收 5%。

(五) 乙方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因甲方抄铝表、污水流量计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或少收的污水处理费,应当予以退还或补收。

(六) 除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情况,甲方应保障乙方污水正常排放入网。对有计划检修需暂停工程运行的,甲方应提前 2 天将停运时间通知到乙方。因发生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因素,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七) 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变更入网污水计量方式、收费周期的,甲方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要求保障乙方正常污水排放入网。

(二) 乙方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价格申请复核。

(四) 乙方应当将本单位区域内的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入网。

(五)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乙方需要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均需到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七) 乙方应保证污水流量计、采样井、接入井设施完好,配合甲方做好抄表、采样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

理由阻碍甲方抄表、采样，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表、采样的，乙方当月的排污水量、进网水质以当年最大排污水量、水质计算。

(八) 不得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九)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缴当月污水处理费。若乙方对应缴费用存有异议的，须在先行缴清污水处理费后，由甲乙双方调查核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非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因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

2) 由于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应当支付滞纳金。乙方连续二个月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甲方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直至缴清污水处理费及滞纳金之后，再恢复其污水排放入网。

2)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给甲方运行管理造成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入网污水严重超标，或禁止污水排放入网后仍排放入网，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期限为五年，从2019年5月____日起至2024年4月____日

止。期满如无变更，本协议顺延继续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5.17
联系电话: 85018210

地址: 当湖街道建国北路90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706735919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普桥街道
龙安路777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2MA28AR6A6N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东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龙安路7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8AR6A6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